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證券行業一間著名金融服務供應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以高淨值人士細分市場分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中間人，以換取經紀佣金。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就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於執行相關交易時向客戶收取佣金，從而賺取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等交易中作為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

資金證明服務：我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以讓彼等展示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履行相關交易項下責任，以換取前期費用。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股份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換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下列各事項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以換取顧問費收入。

於往績期間，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合計約為147,100,000港元、176,800,000港元及255,8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2.9%、89.9%及88.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快速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

業 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00,000港元，增幅約24.2%，並進一步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5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5.5%。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增幅約31.4%，並進一步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9.2%。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下列競爭優勢：

客戶基礎穩固，成立歷史悠久

本集團經紀業務首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展開，結好證券乃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開始其經紀業務。於一九九二年，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期貨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經營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自一九九零年起，我們透過結好融資及於較後日期透過結好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在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並與客戶建立相當穩固之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與本集團進行過最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銷售證券、經紀交易)的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逾七年的關係，表明客戶忠誠度高及客戶基礎穩固。

根據聯交所按季向聯交所參與者發出之函件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之市場份額計算，結好證券在491名活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排名第105位。董事相信，合理的佣金率、優質與及時的服務，加上雄厚資金與可靠的貿易系統，令本集團得以建立多年的穩定客戶基礎。

* 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我們已與投資銀行、上市發行人股東及管理層建立關係，此舉有助我們取得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及客戶增長。

經驗豐富、能幹實練及穩定的管理及客戶主任團隊

本集團由一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帶領，他們在制訂企業策略、監管合規、財務表現以及監控信貸風險(特別是與市場波動相關風險)及日常管理運作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令本集團能夠以可靠、有效及專業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具體而言，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吳翰綬先生在證券服務業累積分別超過28年、15年及22年經驗。憑藉有關經驗與寶貴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回應及輕鬆應對迅速發展與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及資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團隊。於往績期間，僅8名客戶主任離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86、81及79名客戶主任於證監會註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75%的客戶主任具備7年以上的證券業經驗。董事相信，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團隊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本，特別是他們與客戶建立關係，以及在金融服務業積累的工作經驗。

精簡與高效的組織結構

本集團精簡的組織架構，所有與客戶指令執行及交收有關之決定均由負責人員進行監督。我們相信，此舉能有效促進執行與交收客戶指令。董事認為，本集團競爭優勢在於符合經營規模的平坦與高效的組織架構。我們相信，該精簡架構亦推動僱員間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並增強本集團與客戶主任維持信任與和諧關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員工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由於自僱客戶主任並無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這使我們能夠控制員工成本，在市場活動較低期間甚為重要。相反，當我們收到自僱客戶主任所服務客戶的經紀佣金收入時，自僱客戶主任方有權獲得經紀佣金提成。因此，此舉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的競爭優勢，就經營規模而言，我們比較精幹，我們相信其有助控制成本，特別於市場變差之期間。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營運。

量身定制的客戶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令我們得以維持忠誠及穩定的客戶基礎。例如，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擁有廣泛金融產品豐富知識及證券交易經驗老到的客戶主任組成，所有客戶均由該團隊提供服務，以便能為客戶提供建議及讓客戶得以緊貼最近期市場發展。我們亦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一般查詢，例如開戶、收費及服務費、投訴及網上交易查詢，以協助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

本集團收取之包銷、分包銷、配售或分配售佣金乃與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按逐案基礎磋商後達致，並通常符合市價。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收取集資規模的某一百百分比，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整體市場氣氛及我們的角色及對相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之議價能力。此靈活性令我們能夠創造最互惠互利的安排，並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業 務

與所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創建協同效應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例如，客戶如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及申請有關獲我們負責人員批准之經甄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股份，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其投資上，提供資金靈活性。本集團亦就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特別是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期內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

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有一個既定的風險管理系統。於過去幾年，我們在預防、識別、管理及應對各種風險方面已發展能力及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管理風險時發揮主導作用。我們相信，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建立作為優質、值得信賴證券集團的聲譽。

此外，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員工的行為，而我們已提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責任。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使我們能夠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中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以優化風險分配，並制定風險緩解措施。我們相信，此等因素亦令本集團享有很高的信譽及穩固的市場地位，這使得本集團可自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倘有需要）以滿足業務擴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本身在香港證券行業的地位，專注於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及增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打算藉著本身現時的地點，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及改善銷售與市場推廣系統，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據點，以及擴展及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有意實施下列有關市場分部的策略，令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透過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及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向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擬以[編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組合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較大額的融資資金可容許本集團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上限，以及提高為與收購守則相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的能力。此舉將增強我們下列方面的能力：(i)吸引更多經紀客戶在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支援下使用彼等的賬戶進行買賣；及(ii)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可產生更多服務收入。此外，隨著

業 務

從結好控股集團分拆，我們可透過創造股本、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集資平台，以支援本身的業務發展，提升融資靈活性。對於欲向我們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獨立上市將可能提供更清晰的信貸概況，增強我們本身的融資能力。

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包括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交易提供資金證明）乃非經常性，管理層將加大為此項服務物色客戶的力度，並同時警惕市場趨勢與需要的變動。

增加及維持客戶信心與忠誠度

我們希望透過建立較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強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心。

為提升現時向公司賬戶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我們已成立由專職負責人員及客戶主任組成的團隊，為公司賬戶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我們擬藉更明確及集中的管理，達致更佳的效率，從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實現營運效率及誠信。此等舉措可改善客戶信心，並因此增強忠誠度，從而協助我們建立客戶基礎及鼓勵客戶反復交易。

與現有的業務戰略一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戰略性地發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向富裕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全面資本市場服務。

策略性發展新市場

我們的其中一個潛在戰略為透過滬港通將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擴展至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滬港通，香港投資者現能夠透過香港合資格證券經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滬股通及港股通的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億元及人民幣510億元。

為配合滬港通推出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平台，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從而擴大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結好證券正申請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正式推出滬港通服務。我們相信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將增加來自經紀佣金的收入。

業 務

鞏固證券交易平台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由於我們推出在線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客戶能夠享用高效率及安全的交易平台。我們將繼續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八年，為歷史悠久的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計有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紀服務	43,202	27.3	63,019	32.1	87,467	30.1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14,573	72.4	133,100	67.7	200,981	69.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16	0.3	431	0.2	2,040	0.7
總計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0

(i)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就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資金證明服務乃由結好證券進行，而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乃由結好期貨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經紀服務收入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經紀服務	29,416	68.1	39,175	62.2	50,838	58.1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3,117	7.2	4,500	7.1	3,989	4.6
包銷及配售服務	7,354	17.0	8,397	13.3	12,252	14.0
資金證明服務	—	—	—	—	10,859	12.4
其他 ^(附註)	3,315	7.7	10,947	17.4	9,529	10.9
總計	43,202	100.0	63,019	100.0	87,46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

業 務

(a) 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有關交易涉及多種證券，從恒生指數成份股、紅籌股、H股，乃至小市值公司及／或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客戶於下達任何買賣指令之前須於我們存置證券交易賬戶（現金及／或保證金）。客戶之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經由我們的網站（「網站」））下達。客戶所下達的所有買賣指令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及執行。兩組客戶主任均負責介紹客戶及業務引導，並進行銷售及交易程序，而各類客戶主任所處理之交易賬戶類別有所不同。我們已指定若干交易賬戶為公司賬戶。由受僱客戶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招攬的客戶，彼等之交易賬戶被分類為轉介賬戶（「轉介賬戶」）。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服務及管理公司賬戶及彼等本身之轉介賬戶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服務彼等本身的轉介賬戶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此舉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令本集團能夠擴闊業務網絡，並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少固定員工成本，原因為彼等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執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之經紀佣金。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一般介乎交易值的0.1%至0.25%（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39,2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佔經紀服務總收益約68.1%、62.2%及58.1%。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乃由負責的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或受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按經議定的百分比分享，各轉介賬戶的有關百分比均有所不同。該百分比乃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經考慮各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按逐案基準磋商及釐定。本集團設有至少保留最低百分比或最低金額的證券經紀佣金政策。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完全歸本集團所有，因受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公司賬戶，無權分享證券經紀佣金。我們的董事及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無權就買賣彼等本身的賬戶收取任何證券經紀佣金。

我們於往績期間就證券經紀業務向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分別支付約9,0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的佣金費用。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20,396個、20,599個及20,879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網上證券交易賬戶），其中2,982個、3,132個及3,237個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紀交易）的賬戶。此等活躍賬戶分別包括2,316個、2,432個及2,515個現金賬戶及666個、700個及722個保證金賬戶，其中轉介賬戶分別為2,609個、2,811個及2,895個，而餘下313個、321個及342個為公司賬戶。

業 務

(b)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期交所上市的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客戶於下達任何買賣指令之前須於我們存置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客戶之交易指令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經由我們的網站）下達。客戶所下達的所有買賣指令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包括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及執行。兩組客戶主任均負責介紹客戶及業務引導，並進行銷售及交易程序，而各類客戶主任所處理之交易賬戶類別有所不同。我們已指定若干交易賬戶為公司賬戶。由受僱客戶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招攬的客戶，彼等之交易賬戶被分類為轉介賬戶。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服務及管理公司賬戶及彼等本身之轉介賬戶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服務彼等本身的轉介賬戶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此舉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令本集團能夠擴闊業務網絡，並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少固定員工成本，原因為彼等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

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乃由負責的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或受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按經議定的百分比分享，各轉介賬戶的有關百分比均有所不同。該百分比乃以客戶主任及本集團的磋商為基礎，並經考慮各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逐案釐定。本集團設有至少保留最低百分比或最低金額的證券經紀佣金政策。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完全歸本集團所有，因受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公司賬戶，無權分享證券經紀佣金。我們的董事及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無權就買賣彼等本身的賬戶收取任何證券經紀佣金。

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執行有關交易時所收取的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的經紀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佔經紀服務總收益分別約為7.2%、7.1%及4.6%。

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向客戶主任（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分別支付約1,1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的佣金費用。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每份合約的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率介乎15港元至112.5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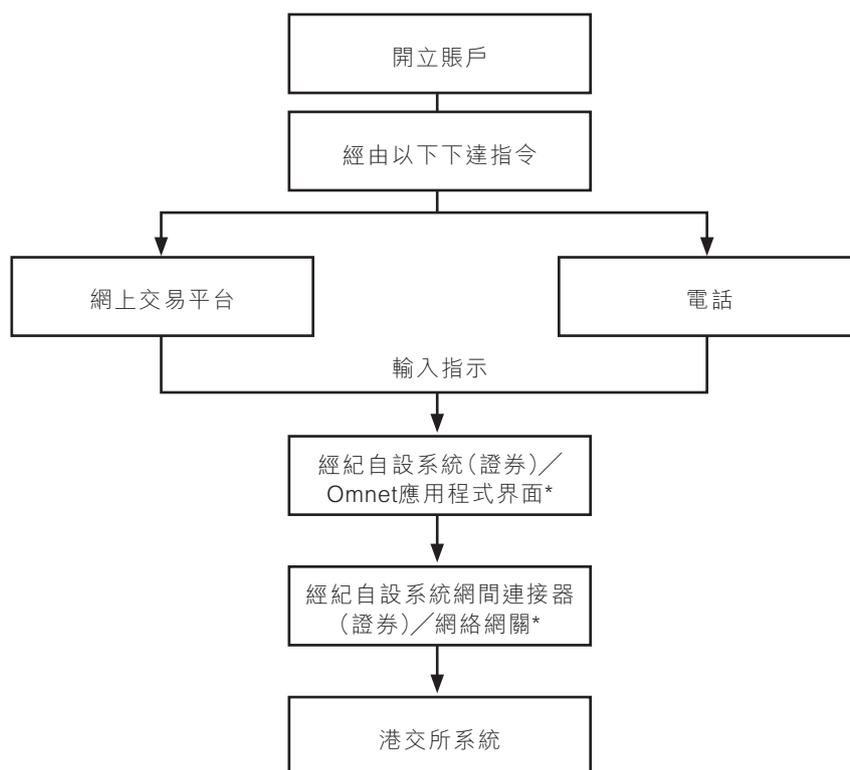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915個、916個及924個期貨及期權賬戶，其中分別76個、74個及64個為活躍期貨及期權客戶，即過去十二個月其賬戶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的客戶（其賬戶已錄得未平倉及／或已平倉期貨合約交易）。其中分別69個、66個及56個為轉介賬戶，而餘下分別7個、8個及8個則為公司賬戶。

於近幾年，雖然多間證券公司的經紀佣金價格競爭經已導致市場整體佣金率下降，惟此現象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不參與價格競爭，亦不提供如每月固定收費方案或佣金上限計劃等計劃，而是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的服務，瞄準高淨值人士的細分市場分部。

根據董事所述，若干客戶會根據彼等過往的交易記錄及財務狀況估計彼等之未來交易量，並可能要求收費低於從價經紀佣金率；而倘我們認為該折扣可接受及在財政上可行，在權衡繼續挽留此等客戶之需要後，我們可能會同意有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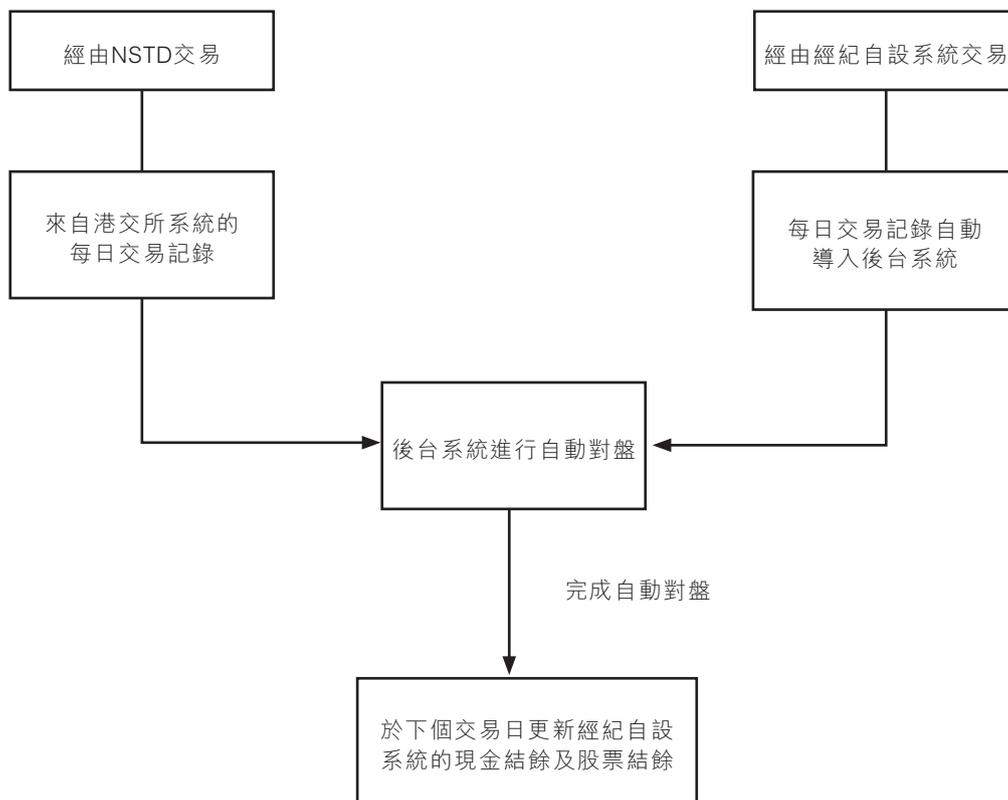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經紀服務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程序：



* 經紀服務的期貨及期權交易程序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的後台系統及交收程序：



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監察網站的營運及就維護及營運支援與交易系統軟件供應商協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交易基建穩定，而網站系統一直運作，並無中斷。有關與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委聘兩名資訊科技供應商，負責促進我們交易平台及交收系統的營運及確保買賣的速度及穩定性。此等資訊科技供應商亦提供交易平台及交收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

(c)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於例如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交易中就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服務。我們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獲其他證券公司委聘為分配售代理，以配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認股權證。此外，我們亦獲委聘為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上配售大批量證券。配售及包銷佣金率須經與上市發行人或有關公司按逐案基準磋商，且通常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價收取集資規模的某一百分比，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整體市場氣氛及我們的角色及對相關上市發行人或公司之議價能力。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據此我們須根據包銷承諾按議定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獲其他人士承購之任何部份。我們亦一直參與於一段時間內以議定價格配售或分配售活動以配售若干證券。取決於特定配售文件的條款，配售活動可按全面包銷基準或按盡力基準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所提供的包銷及配售服務：

集資活動類型	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首次公開招股	分配售代理	-	[3]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1]	6
	分配售代理	[2]	[3]	[2]
	包銷代理	-	-	[1]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	3	[2]
	分配售代理	-	-	[1]
供股	包銷代理	[1]	-	[3]
	分包銷代理	[1]	-	[4]
配售債務證券	配售代理	-	[1]	-
	分配售代理	[1]	[1]	[-]
公開發售	分配售代理	-	[1]	-
配售及包銷活動總數		8	13	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分別佔經紀服務收入約17.0%、13.3%及14.0%。

(d) 資金證明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與收購守則有關的資金證明服務，特別是就要約人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銷的備用融資。資金證明服務的前期費用一般根據本集團先前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資金規模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期費用收入分別為零、零及10,900,000港元，佔我們經紀服務所產生總收益零、零及約12.4%。

業 務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作為證券經紀服務的補充，本集團透過結好證券為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本集團此項業務分部下，客戶如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及申請有關獲我們負責人員批准之經甄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股份，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我們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其投資上，提供資金靈活性。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讓彼等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產生大多數利息收入。

客戶如欲從本集團獲得證券保證金融資，則須於我們存置一個保證金賬戶。每個證券保證金賬戶開戶申請須經負責人員批准，有關負責人員必須為我們信貸委員會的成員（視乎保證金貸款限額多少，可能需要超過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批准），而倘獲得批准，客戶將獲授予一個保證金限額，該限額乃基於若干因素（例如客戶過往的交易及交收記錄、財務狀況、客戶組合相對於本集團的集中度以及其投資組合內個別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而定。

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乃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其他抵押品作抵押。視個別股份的質素、流動性及市值而定，我們提供最多達已抵押藍籌證券價值80%及其他經批准證券價值10%至80%的貸款。根據負責人員對相關公司基本面的評估、有關證券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行業前景、現行市況及集中限額，經批准證券名單由負責人員釐定及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政策為不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及認股權證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信貸監控程序，並採取步驟以盡量減少保證金貸款及股票的集中度。董事相信，現行的政策乃適當，可大大降低信貸風險。

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所收取的保證金貸款的年利率通常介乎每年約7.2%至約9.3%，一般基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利潤率，並參照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所抵押證券及／或所提供其他抵押品的質素釐定。於若干特殊情況下，我們可收取每年最高達18%的較高利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維持保證金貸款處於高水平，以為其業務運作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存置的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4億港元、18億港元及30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114,600,000港元、133,100,000港元及20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72.4%、67.7%及69.2%。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			
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每月平均結餘	1,412,080	1,570,060	2,189,860
—最高月末結餘	1,436,663	1,806,946	2,998,498
—最低月末結餘	1,360,422	1,321,826	1,808,508
於有關年度末的保證金貸款結餘	1,426,683	1,762,642	2,998,497
於有關年度末抵押予本集團的			
證券的市值	3,820,025	6,301,292	18,915,005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大部份來自結好控股提供之墊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僅極少部份來自本集團把客戶所抵押證券再抵押予融資機構而獲得的銀行融資。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自銀行獲得所需信貸融資上並未經歷任何困難。

所有保證金賬戶均由負責人員、合規主任及相關客戶主任監察，方法為審閱內部每日報告，聚焦於(其中包括)相關已抵押證券的收市價。然而，於市場處於波動較大的期間，或個別證券出現不尋常價格變動，則透過審閱日內價格更嚴密地監控安全值。有關嚴密監察旨在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適當行動，其中可能包括降低客戶的保證金限制，並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

倘若應收任何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有任何短缺，則將向有關客戶追繳有關短缺金額。倘客戶未能付清任何保證金追繳，則有關客戶將不會被允許透過本集團進一步購買證券，而客戶的已抵押證券經適當通知後將於市場出售，以償還應付金額。倘任何未償還結餘於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後仍未償還，董事於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及一般經濟狀況後將就應付款項全額計提準備。倘董事認為債務收回的機會甚微，則未償還應收債項可能(取決於逐案基準)予以撇銷。至於轉介賬戶，倘若任何未償還結餘於出售已抵押證券及追討款項後仍未付，則未付結餘將由相關客戶主任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貸款予保證金客戶錄得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貸款予保證金客戶而已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

業 務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乃由結好融資及結好證券承擔。在本集團此項業務分部下，我們專注於就下列事項向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

倘若獲委任為財務顧問，我們一般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不同建議交易的交易結構及影響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亦協助編製建議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所規定的其他文件，並就建議交易與有關當局聯絡。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兩次擔任聯席財務顧問角色及五次擔任財務顧問角色。

倘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審閱及分析建議交易，評估建議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發出意見函件，當中載列我們就如何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基準及理由。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不同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五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角色，以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費乃按逐案基準而釐定，並參考根據委聘進行工作的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有關事項所需要的預期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0.3%、0.2%及0.7%。

業 務

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有關的不同類別收費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佣金	佣金率一般介乎交易值的0.1%至0.25%，每筆交易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72.5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5.00港元	15.00港元	15.0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25.00港元	25.00港元	25.00港元
H股期貨及期權			
即日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15.00港元	72.50港元	72.50港元
隔夜交易—每項已執行交易	25.00港元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或配售佣金	1%至3%	1%至2.5%	0.5%至3.8%
資金證明服務			
前期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逐案基準釐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利息	一般介乎每年約7.2%至每年約9.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顧問費	按逐案基準參考我們獲委聘進行工作的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及預期涉及的時間釐定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香港散戶投資者。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或擔任主要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證券公司。我們的資金證明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客戶分別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計劃收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權的投資者。

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0,493	6.6	15
2.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338	5.9	15
3.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8,639	5.5	8
4.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812	4.9	7
5.	客戶E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050	4.5	7
			總計	<u>43,332</u>	<u>27.4</u>	

業 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1,617	5.9	15
2.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0,954	5.6	8
3.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	5.1	7
4.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250	4.7	15
5.	客戶F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478	3.8	8
			總計	<u>49,299</u>	<u>25.1</u>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1.	客戶G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1,457	3.9	1
2.	客戶D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11,225	3.9	7
3.	客戶C	企業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771	3.4	8
4.	客戶B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9,631	3.3	15
5.	客戶A	個人投資者	證券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7,814	2.7	15
			總計	<u>49,898</u>	<u>17.2</u>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內於任何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職員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2段，本集團的職員(就職員交易而言，包括自僱客戶主任)須按照我們的政策獲准透過於本集團開立的交易賬戶進行證券、期貨或期權交易，惟須就每項交易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除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職員(包括所有關連人士)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而向其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全部均按我們外部客戶所適用的證券經紀佣金率範圍收取。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供應商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與不同的電腦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及結好期貨獲許可將該等供應商的系統用於我們的交易平台，以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電腦系統供應商亦提供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期間內，電腦系統供應商就支援及維護服務收取之維護費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於任何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開立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諮詢。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賬戶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記錄與本集團進行過最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銷售證券、經紀交易)的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超過七年的關係。

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通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客戶主任進行。每名客戶主任負責親自服務一組客戶。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任自客戶獲得交易指令及處理客戶諮詢，並努力執行及有效地結算彼等的指令。我們的客戶主任亦利用彼等的豐富及專業經驗，定期向客戶提供市場訊息(視客戶的要求及需要隨時決定)，例如相關新聞摘要、整體市場趨勢、選股及特定證券的過往表現，以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轉介招攬新客戶擴大網絡。

業 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由我們的董事領導，彼等與投資銀行、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及管理層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亦透過其他經紀公司的轉介獲得客戶。

於上市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努力將著重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根據我們的董事，即使於困難市場時期，我們的客戶往往偏好以證券保證金融資買賣證券，而並非以現金交易，以維持其本身的流動性。基於上述者，我們相信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有殷切的需求。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規管。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業務及負責人員須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及聯交所與證監會各自的規則及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各自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相關牌照及交易權的概要：

牌照持有人	牌照類型	生效日期
結好證券	• 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期交所參與者(HKATS電子交易系統客戶代碼：GNF) (證書編號：EP0043)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GN DCASS客戶代碼：CGNF) (證書編號：CP00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結好融資	•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結好證券	• 第1類(證券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298) (證書編號：P1323)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結好資產管理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第9類(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業 務

富財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太平洋興業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p>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p>

* 太平洋興業證券亦為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471)，但其為非交易參與者。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上述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到期日，並將繼續有效，除非牌照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暫停或撤銷。

對於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第8類受規管活動為「證券保證金融資」。

儘管有特別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牌照(第8類牌照)，惟以結好證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保證金貸款以促進其客戶收購或持有證券為限，我們並不需要有關牌照以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除非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受規管活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每間持牌法團擁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進行上述四類各項受規管活動)；及(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持牌法團維持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從事四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牌法團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數目的概要：

<u>(負責人員人數)</u>	<u>第1類 (證券交易)</u>	<u>第2類 (期貨 合約交易)</u>	<u>第4類 (就證券 提供意見)</u>	<u>第5類 (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u>	<u>第6類(就 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u>	<u>第9類 (資產管理)</u>
結好期貨.....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結好融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結好證券.....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4	3
結好資產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富財投資.....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太平洋興業證券.....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的政府機構獲得進行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

業 務

僱員

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我們一起開拓事業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高彼等的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5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的明細分析：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	4	8%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25	50%
企業融資顧問.....	1	2%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34%
合規.....	1	2%
資訊科技支援.....	2	4%
總計.....	<u>5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僱員外，我們有63名自僱客戶主任。

本集團全體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乃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等。我們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法定僱傭福利、員工保險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僱員薪酬乃按年評估，以確定是否需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我們與受僱客戶主任訂立僱傭合約，但並不與自僱客戶主任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法定僱傭福利、員工保險或花紅。除薪酬組合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一段「經紀服務」分段所述之佣金收入分享外，自僱客戶主任與受僱客戶主任在專業資格以及牌照狀況方面並無太大差異，彼等均須為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董事相信，我們的薪酬組合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我們與受僱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維持和諧的工作環境及良好關係。我們預計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因勞工糾紛或勞工短缺而中斷。

有關員工培訓，我們有關員工交易的政策以及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的政策，請參閱本節「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營運監控」一段「－(iii)職員交易」及「－(vii)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分段。

業 務

競爭

本集團現時面臨及將持續面臨的競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上市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證券保證金業務，有助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物業

本集團擁有(i)一項位於香港上環的商業物業，此乃我們的總辦事處；及(ii)一個位於香港柴灣的工業大廈單位。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值之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刊載物業估值報告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如上市申請人之物業活動及非物業活動之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則有關文件獲豁免有關規定。至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有關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節之相似豁免亦適用。

我們(作為業主)已於[編纂]與餘下集團(作為租戶)就分享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到期日
www.getnicefg.com.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除上述域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保險

為免因僱員獨犯證券及期貨(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571AI章)規定保險政策所列明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本集團已就受規管活動投保。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僱員賠償保險。由於業務的主要方面已受保險所保障，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其營運投保足夠的保險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所需的有關慣常保險。於往績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證監會註冊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彼等之持續責任，以令證監會信納彼等仍適合及適當獲得註冊。因此，本集團於證監會註冊之若干成員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守則及規例（例如「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特別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應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以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遺漏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透過參加研討會及審閱來自證監會的規例更新及執法消息，我們時刻收集有關轉變中的監管規定的資料。此外，我們亦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適當性。

合規部門

我們的合規部門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於設定標準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經理趙文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性及內部監控事項，並制定合規標準及監測由各業務部門所實施的各種監控措施。

於內部監控方面，合規經理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以應付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新發展。此外，根據日常操作需求，合規經理及營運團隊於定期會議期間與負責人員討論及評估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於合規性方面，合規經理須保持符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最新規定及發牌變動以及證監會的最新監管要求。

內部監控程序

所有營運部門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實行監控控制。負責人員監督此等部門的日常營運，並確保此等內部監控程序真正得到遵循。

我們已發表書面營運及程序手冊並已向員工分發，其中包含經考慮證監會頒佈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而制定的指引及實施計劃。有關手冊所載的程序確保本集團有能力：

- 以有序及高效的方式開展業務；
- 保護本集團及客戶資產的安全；
- 存置適當的記錄及確保本集團內部使用及發表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

業 務

- 預防及偵查潛在的欺詐；及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以下各段概述現時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領域的內部監控程序。

營運監控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我們作為持牌法團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須(i)積極參與；或(ii)負責直接監管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負責人員主要負責(i)監督日常證券/期貨運作，包括買賣、配售及包銷活動；(ii)制定、檢討及更新運作程序，以確保遵從監管規定；(iii)檢討及改善現有工作流動及運作程序；(iv)監察本公司之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及保證金貸款記錄。

本集團的所有負責人員為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包括作為本集團負責人員的角色)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開戶程序

我們的客戶主任及其所有僱員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彼等各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信息，尤其是，彼等須合理信納最終負責就某項交易發起指示的人士或實體及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及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繫方式。

本公司及客戶須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訂立書面客戶協議。客戶主任須向客戶解釋客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將收集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我們要求客戶於有關客戶的任何個人詳情有變時提供經更新的證明文件。

所有客戶文件及信息均經由本公司負責人員批准。

交易常規

(i) 代表客戶交易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根據客戶的指示或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時及公平地處理客戶的指令。客戶指令須優先於客戶主任本身的交易賬戶或另一名持牌代表的交易賬戶。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即時時間戳記任何客戶指令的指示詳情。彼等須即時記錄訂單指示詳情，包括客戶代號、股份代號、購買／出售數量及交易表／單上的價格。每項指令、交易及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全面審計跟蹤須完整存置、

(ii) 電話交易

當自客戶接獲透過電話傳達的訂單指示時，我們的客戶主任倘於辦公室則須使用本公司的電話記錄系統記錄客戶指示。

(iii) 交易錯誤

交易錯誤可能因系統或人為錯誤所致。我們的政策為倘我們的客戶主任獲悉任何交易錯誤，則彼等須即時將其報告予負責人員。客戶主任須編製「錯誤報告」，包括相關交易詳情、交易錯誤的原因，並於錯誤交易的同一日將其遞交予負責人員。

(iv) 僱員交易

於加入本公司時，僱員須披露其所有個人及關連賬戶，並將彼等報告予本公司。「關連賬戶」包括僱員未成年子女、其配偶的賬戶及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

僱員須就個人賬戶或關連賬戶交易自本公司負責人員獲得事先書面批准，而負責人員須於交易記錄上草簽。僱員交易僅獲准透過本公司進行，除非僱員就例外情況接獲本公司的批准。

僱員賬戶及關連賬戶交易記錄乃由合規經理審閱，以確保彼等均已獲適當授權。客戶交易通常須優先於僱員或彼等的關連賬戶交易活動，尤其是於最優惠交易價格方面。

(v) 處理客戶的投訴

我們非常注重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投訴主任（其直接向合規經理負責）被指定接收、記錄、處理及報告來自客戶的所有投訴。倘我們的客戶主任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投訴，彼等須於接獲有關投訴24小時內傳達至投訴主任。合規經理其後將審閱有關投訴報告，以確保彼等獲以即時及適當方法處理。我們亦已設立投訴熱線，並由投訴主任處理。賬戶清單上印有投訴熱線號碼。

本公司存置投訴檔案。合規經理將確保於適當的組合檔案上及於投訴檔案內存置完整記錄及所採取的行動。

業 務

(vi) 職責及職能的分離

我們的交收及會計職能與銷售及交易職能分開。我們有各交收、會計、銷售、交易及人事職能員工的清晰及獨立報告線。本集團合規部門的員工將按月定期檢查及審閱本集團其他僱員所簽署及完成的文件及活動。

(vii)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為偵測及預防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我們已建立大量符合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職員須遵守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我們亦採取反洗錢指引。此外，我們的政策為記錄收取來自各方（我們的客戶除外）現金及所提供的所有支票的詳情。

參照我們的反洗錢指引，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a)客戶盡職審查；(b)持續監察；(c)報告可疑交易；及(d)保存記錄。

(a) 客戶盡職審查

為滿足我們的盡職審查要求，我們的員工須識別及驗證證券交易賬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彼等參照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如此行事。

(b) 持續監察

本集團定期審查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我們亦監察客戶的活動，並識別該等複雜、大型及異常交易。

(c) 報告可疑交易

倘於「持續監察」階段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則我們的僱員須通知合規經理。倘存在合理的理由可證明該等客戶或交易確實可疑，則合規主任其後須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d) 保存記錄

此外，我們記錄足夠的數據及資料，以跟踪各個交易及建立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概況。此等記錄會被保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被懷疑進行洗錢活動及恐怖融資活動。

業 務

(viii)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

我們已制定可監控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有效信息安全政策及規則。我們已設置訪問控制，以致所有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系統的供應商）於存取系統時須經本集團授權。密碼政策及標準均已獲正式化，以方便鑿別用戶及控制存取。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及防病毒軟件所保護，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我們亦實施備份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本公司與其第三方資訊科技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防止日後任何電腦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首先，交易系統的所有硬件組件有後備組件，以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短時間內恢復。其次，資訊科技部的職員負責密切監視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性能。交易系統的任何問題可於早期階段予以識別及糾正。第三，交易系統中的任何軟件／硬件推出前在市場預演環節內進行測試。我們將執行定期合規檢查，以確保交易系統不會遭未經授權人士修改或存取。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於按保證金基準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時，我們於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我們設有信貸委員會，此外，我們亦有內部監控措施，以對保證金融資維持適當信貸監控，以令我們免於承受不可接受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及兩名負責人員。

(a) 保證金貸款限額

本公司根據以下標準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貸款：(i)投資經驗；(ii)投資目標；(iii)財務背景；及(iv)現行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

信貸委員會其後將批准客戶主任所推薦的保證金貸款限額。就500,000港元或以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言，負責人員將能夠授權有關貸款。就超過5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限額而言，將須獲得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

(i) 保證金貸款比率

信貸委員會將按季度審閱每只股票的保證金貸款比率。保證金貸款比率將根據以下因素予以釐定：(i)若干外部銀行所提供的保證金比率；(ii)股票基本面；(iii)股票流動性；(iv)價格波動；及(v)現行市況。保證金貸款比率清單須經信貸委員會批准。實際保證金貸款比率須於每次審閱後於交收系統內予以更新。

業 務

(ii) 保證金追繳程序

本公司的信貸人員負責每日審閱客戶賬戶結餘及保證金狀況。倘客戶的保證金不足，則信貸人員將知會相關客戶主任，以讓彼等致電該等客戶補足保證金。於以下情況下，將啟動保證金追繳程序：

- 就貸款結餘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20%時；
- 就貸款結餘少於2,000,000港元而言，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保證金價值的130%時；
- 當貸款結餘超過證券抵押品市值的70%時。

信貸人員將於早上向相關客戶主任發送保證金追繳報告，而相關客戶主任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須發出反饋。倘客戶未能於所需時間框架內符合客戶主任的保證金追繳，則信貸人員將作出第二次保證金追繳及跟進該客戶。信貸人員須確認客戶主任及彼等均已作出適當保證金追繳行動，並將有關情況報告予信貸委員會。

倘客戶未能於第二次保證金追繳後在所需時間框架內補足保證金，則本公司有權於市場上變賣彼等的證券。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須維持流動資金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規定。我們的會計部負責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及計算流動資金。每月的財務報告於每個曆月後不遲於三個星期在提交證監會之前提交予負責人員作審查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亦每日計算流動資金，並由負責人員審閱，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我們的會計部每日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以致我們能夠獲得足夠融資滿足預期業務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證監會所載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iv) 營運風險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營運以識別監控不足之處。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其業務建立可靠的交易指引。我們的合規經理負責以適用的監管規定監察本集團的合規部門，而彼則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業 務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以瞭解詳情。

(v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任何外匯匯率風險。

(vii) 與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A) 限制清單及衝突檢查

一旦我們識別涉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潛在企業融資交易，上市公司的名字會被添加至限制清單，而該名單其後發給企業融資團隊成員。嚴格限制我們團隊成員買賣名列限制清單的證券，直至該等交易終止或完成。

於接受任何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前，我們會進行利益衝突及／或獨立性檢查。於利益衝突及／或獨立性檢查通過後，企業財務部安排與客戶之間的書面聘書以議定委聘條款，其中包括我們的工作範圍、費用及付款條款。一旦條款經雙方同意，雙方簽訂委託書，而我們保留委託書的正本以作記錄保存用途。

(B) 信息隔離牆

由於從事各種不同性質的業務，我們認識到管理利益衝突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信息隔離牆，以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及洩漏非公開重要資料。

我們有適當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內幕消息的洩漏，並確保並無發生不正當交易（例如我們的企業融資部不時記錄及保存的限制清單）。為有效地執行信息隔離牆政策，我們亦已建立物理隔離，包括不同部門（特別是我們的企業融資部）辦公場地的隔離。我們企業財務部的職員佔用並將繼續佔用獨立及封閉的辦公地方。

此外，我們將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敏感資料僅傳遞予相關人員，以防止潛在利益衝突。

(C) 保存記錄

我們妥善保存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賬簿及記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文件及信函的所有存檔須由負責人員審閱，並至少保存五年。

業 務

我們亦保存單獨的副本文件（例如發票、委託書、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函件）。此等文件須分發予會計部，以確保會計記錄得以正確更新。

內部監控

至於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等所進行之受規管活動乃由證監會規管。我們受到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揭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缺陷。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結好證券及其兩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均涉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結果，證監會對結好證券及其當時的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的一名客戶。因是項交易，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適當進行。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交易的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監控。儘管不瞭解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結好財務客戶賬戶內的大量借項餘額，惟結好證券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之間，當客戶撤銷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銷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適當的審計追蹤。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撤回，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無原始支票收款人變更為現金或第三方的明確跟蹤。
4. 確保相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阻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 透過制定及遵循發出、更改及交付支票的適當審核追蹤，確保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當進行。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得出結論，結好證券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業 務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被禁止並造成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缺少適當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追蹤的不合規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建偉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建偉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不合規負責，並得出結論，其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董事(包括岑建偉先生及洪漢文先生)的管理下，我們並無被證監會譴責，亦無涉及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董事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於所有時間的合規，而有關專注可從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的合規記錄看出。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有結好證券客戶主任涉及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的五起事件。該等事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發生。所有五起事件涉及客戶主任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的個人失誤，而結好證券於此等五起事件中並無遭到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

上述五名客戶主任當中，四名仍為結好證券之持牌代表。然而，董事相信，彼等適合於結好證券工作，因為(i)彼等仍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ii)自彼等各自不合規事件以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進一步紀律事件及已顯示彼等對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應有的尊重；及(iii)自彼等紀律處分以來，四名客戶主任亦已完成不同培訓課程，並跟得上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業 務

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審閱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進行審閱。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除本節「不合規及懲處行動」一節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外，以下載列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有關若干營運的重大缺陷當中相對更重大的問題，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按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進行跟進檢討時所建議）：

	調查發現	補救
客戶接納及開戶程序	於開戶階段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時，結好證券對客戶的背景進行簡單互聯網搜索。結好證券並無識別潛在政治風險人物（「政治風險人物」）的適當篩選程序。	結好證券已認購外部搜索代理所提供的網上合規檢查包，以於進行開戶程序時執行制裁及政治風險人物篩選。所進行之背景審查須保留證據。
	對新公司客戶，結好證券並無獲得任何公司報告或執行任何公司調查。	結好證券將獲得週年申報／公司調查報告副本，作為開戶文件的一部分。
保證金追繳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未設定債務對市值比率的準則，以確定是否應啟動保證金追繳。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信貸手冊內有關啟動保證金追繳的規定
	就實際作出保證金追繳而言，於有關客戶主任作出保證金追繳後，並無反饋回予結好證券或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客戶主任記下保證金追繳的結果，並於向客戶作出保證金追繳後於保證金更新狀態報告上簽字。

業 務

來自客戶的投訴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曾接獲一宗正式投訴。有關投訴人同時向證監會及本公司投訴。投訴人聲稱處理其賬戶的客戶主任濫用其賬戶內的資金。然而，投訴人誤解，有關資金乃由於交易虧損而自投訴人的賬戶扣除。本公司已就其誤解向投訴人澄清，而投訴人確認彼已下達所有交易指令。投訴人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投訴，並關閉其於本公司開立的賬戶。於往績期間，並無針對本公司之其他投訴。

證監會的有限審查

於往績期間，證監會曾對本集團進行兩次有限審查。有關證監會調查發現及本集團為應對證監會提出問題所採納的補救措施，請見下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檢查結好證券。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電話記錄合規性審閱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客戶主任電話記錄的頻率太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將按月基準而並非按年基準審閱電話記錄。
職責隔離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客戶要求，客戶主任可直接從客戶收集實物股票，並將其傳遞予交收部門，以寄存入客戶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准客戶主任執行交收工作。

業 務

結好融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檢查結好融資。

關注領域	缺陷	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記錄保存系統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未能存置適當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應證監會要求提供已完成工作的適當線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制定文件保管的經修訂政策，並存置及保存所有所參與交易的所有文件及相應記錄，以證明我們已完成盡職盡責工作，並根據要求提供完成工作的適當線索。
盡職審查欠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於執行盡職審查工作時並無履行應有的技能、審慎及勤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對所履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實施更嚴格品質監控程序，而並非交易一方的結好融資負責人員將被指定為品質監控審閱人。
未能對交易團隊成員進行獨立性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接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之前，結好融資未能對其交易團隊成員進行獨立性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好融資已採納有關獨立性檢查之經修訂政策，並將要求建議交易的所有團隊成員於接納擔任某項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之前通過獨立性檢查（附註1）。

附註：

1. 自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有限審查以來，結好融資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不合規及懲處行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而言屬重大之香港（我們經營所在之主要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我們的員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受正式的懲處行動：

不符合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 (i) 稅務條例第52(4)條：根據本集團保存的過去七年記錄，本集團未能將有關開始僱用51名僱員之通知（表格56E）於稅務條例第52(4)條規定時限內存檔。
- (ii) 稅務條例第52(5)條：根據本集團保存的過去七年記錄，本集團未能將有關終止僱用75名僱員之通知（表格56F）於稅務條例第52(5)條規定時限內存檔。

本集團確認，上述違反並非蓄意並由於負責僱員記錄之行政員工並未熟悉稅務條例有關法律規定而造成監管疏忽所致。法律顧問表示，任何人士未有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稅務條例第52(4)及第52(5)條則屬違法，每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六年內。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上述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相當輕微，並非蓄意違反，且屬技術上的違法行為，遭檢控的可能甚微，即使遭到任何檢控，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甚微（指如成功定罪而言）。

本集團將委任熟悉有關稅務條例之員工監管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合規情況，而本集團將存置僱員入職及離職所需存檔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表格56E及表格56F），以確保持續合規。